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威迈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同时，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集团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

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9,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1、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或场外市场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镍等。

2、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新币、港币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原材料价格和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存在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7、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二）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及外汇衍生品，遵循汇率风险中性的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会加强对相关原材料市场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损

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德慧

王德慧

王震

王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